

证券代码：872321

证券简称：子宏生态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4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4 日 12 时 00 分

2. 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 1 号德普五和企业园 5D 栋 4 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子云

6. 会议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8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子云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重大决策情况，编制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25,8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重大决策情况，编制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25,8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27-00040 号《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25,8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25,8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3,403,656.63 元，鉴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25,8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核查报告》（大信专审字[2018]第 27-00024 号文件），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25,86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25,86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银行贷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性资金需要先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详情如下：

（1）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向光大银行申请贷款 500 万元，该笔贷款由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项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子云先生及其配偶莫科伟女士，刘远宏先生及

其配偶屈晓兵女士，关联方湖南新瑞地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子宏投资有限公司对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2)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贷款750万元，公司以办公楼房产作为该笔贷款抵押，同时该项贷款由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风险补偿基金服务，实际控制人张子云先生及其配偶莫科伟女士，刘远宏先生及其配偶屈晓兵女士对该笔贷款提供关联担保。

(3)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信用贷款100万元。实际控制人张子云先生及其配偶莫科伟女士，刘远宏先生及其配偶屈晓兵女士对该笔贷款提供关联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5,8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湖南子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6,500,000 股回避表决，长沙长瑞环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472,000 股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情况并全面了解了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后，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出了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25,8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邓争艳律师、刘渊恺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8 日